

“毛主席多次讲到，韭菜割了可以再长，头杀了不能再长出来。我们手上操着生杀大权，一定要对人民高度负责啊！”

——吴仲廉

“我在审判岗位上为党和人民工作了多年，付出了太多太多，但至今我无怨无悔。非常感谢党和人民对我多年的教育培养。如果有可能，我还要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陈印田

2019年7月1日 星期一 第五版 《采風周刊》第383期 总编室主办

浙江法院“女包公”

——追忆新中国首位高院女院长吴仲廉

本报记者 孟焕良

“吴仲廉同志是跟随毛主席南征北战的老红军，是经受长期革命战争考验的我们党的优秀女干部，也是在我省司法工作上有重大建树的好院长。”1978年11月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浙江日报》全文刊发《深切悼念吴仲廉同志》。

政声人去后。4000字的悼文，成为这位新中国首位高院女院长的剪影。

“要树立一辈子干法院工作的思想”

1927年，吴仲廉就读衡阳女三师时入党，多才多艺，吹箫弹琴拉二胡，还写得一手娟秀的毛笔字。井冈山时期，她在毛泽东身边任书记员，也是古田会议决议抄写者。

新中国人民法院是在废墟上建立起来的。1952年底，吴仲廉赴任浙江高院院长时，“一边作战，一边建军”。强调要携卷下乡，巡回审判，清理数以万计的积案，有效地克服衙门作风。

在“建军”上，全省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和巡回法庭，到基层办案。考虑到刚从政法工作的老同志容易激动，听了单方反映就轻易下结论，吴仲廉提出要“博学、慎思、明辨、笃行”，提倡大家看昆剧《十五贯》和越剧《胭脂》，还发剧本组织学习、座谈，结合工作总结经验教训。

毛主席来浙江视察工作，曾多次亲切接见吴仲廉。她常和同事谈起会见情景：“主席对我的工作、学习和健康情况都十分关心。”得知她在法院工作，毛主席笑着说：“法院万岁嘛！”

每次讲到这里，吴仲廉心情非常激动：“这是对我们做司法工作同志的极大鼓舞。我们就是要树立一辈子干法院工作的思想。”



吴仲廉(右)与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江华合影。

资料图片

“司法工作既要讲专政又要讲民主”

1955年，吴仲廉在全国率先提出成立律师协会，建立律师制度，允许律师依法为被告人申诉、辩护。

浙江高院选出24名干部充实到律师队伍，全省建立了9个律师顾问处。

“司法工作既要讲专政又要讲民主。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做到了民主，律师制度是否建立，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吴仲廉说。

她十分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一再要求司法干警带头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我们人民法院是执法机关，决不能执法犯法，自己当违法户。在审判工作中，必须切实地、全面贯彻执行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进一步保障判案的正确。”

对于党委审批案件，当时争议较多。有人认为独立审判就是右派言论。有些审判长，无论案件大小在正式审判前都要向党委汇报，党委定论以后再作审判。

“这导致审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不敢决断，先定论再审判也不符合法律程序，不能充分发挥司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还让党委对法院领导陷于批案之中。”1956年8月，吴仲廉以个人名义给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克林写信，讲述自己的意见。她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党委对审判工作的加强检查和政策思想的领导。

1957年，对一些人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吴仲廉及时组织全省司法干警予以有力反击，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维护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定要对人民高度负责”

1956年，清查案件时，浙江各地上报高院判刑的有好几百人。

吴仲廉一看，杀那么多人非同小可！几百名犯人起码牵涉几千名家属，影响面很大。

她亲自审阅案卷，核对核实，常常工作至深夜。她发现这批人有不少被定为破坏统购统销的反革命。但仔细分析有的是属于对粮食统购统销思想不通，有抵触情绪，有些干部工作简单粗暴，激化矛盾。

通过实事求是分析并派出96人组成的工作队，到各地核实，经过一一甄别，再三审核确定，真正非杀不可的只有一二十人。

“毛主席多次讲到，韭菜割了可以再长，头杀了不能再长出来。我们手上操着生杀大权，一定要对人民高度负责啊！”吴仲廉说。

对死刑复核案件，浙江高院十分严肃慎重。1956年年底复查的反革命死刑复核案件，因主要事实不清而发还原审补充材料的即达60%，对一部分案情重大复杂而事实不清的案件以及屡次发

还调查仍然没有搞清的，吴仲廉亲自组织力量实地调查。

“明确审判工作的锋芒应该指向谁、依靠谁、保护谁”

吴仲廉十分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的处理，把它作为人民法院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条重要渠道，也作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实现审判监督的必要手段之一。

在她的倡导下，浙江高院1956年建立人民来信登记、编号、转办、催办、审批、答复、总结、归档制度，按级按部门负责处理，做到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还规定院长、庭处长定期接待来访群众的制度。1956年，浙江高院工作总结里写到：处理241件人民来信来访，发现和纠正了某些法院办案拖拉、粗糙草率、执行政策不严的现象，并对个别基层法院压制被告人上诉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1963年，诸暨县枫桥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群众认为法院判处的一些案件有问题，要求复查。吴仲廉十分重视，便派工作组去认真复查，发现有5起错案。

王省三是养蜂员，1961年到义乌放蜂时将一张证明条子借给邻村盲流魏恒录买火车票。没想到魏盗窃作案后，因这张证明条子被当作王省三，判处三年徒刑。诸暨法院判决后，未到群众中宣判，叫他自己回村执行，魏乘机逃跑。

判决书发到村里，王省三被管制起来。

如此冠冠李戴！1964年，浙江高院及时纠正这类冤错案5起，并专

门总结经验教训，在全省司法会议上教育广大司法干警，改进审判作风，提高办案质量。

总结中写到：“作为人民法院，必须明确审判工作的锋芒应该指向谁、依靠谁、保护谁的问题，只有正确理解这个问题，才能在具体办案中方向明确。否则，在审判实践中脱离政治，脱离群众，孤立办案，不仅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不到应有的保护作用，而且搞不好还会起到干扰作用。”

自1952年11月到1967年1月，吴仲廉任浙江高院院长十余年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司法审判的特点和规律，实施了一系列开创性的工作，被群众誉为“浙江的女包公”，为浙江法院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2008年11月18日，浙江高院举行纪念吴仲廉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继承、学习她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风亮节，铭记她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

人物小档案

吴仲廉，女，汉族，1908年12月出生于湖南宜章，初等师范文化。192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1月参加红军，曾随军长征。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她长期从事部队政治工作。建国后，任浙江省委委员、妇委书记、组织部副部长、监委副书记。1952年11月起，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省委委员、政法党组书记。1967年1月，在文革中受迫害去世。1978年11月，浙江省委为其召开平反昭雪大会。

责任编辑 陈冰

新闻热线 (010)67550710

电子邮箱 chenbing@rmfyb.cn

欢迎广大读者提供人物报道稿件或线索

奋斗新时代 先进楷模

把“忠诚”写在天地间

——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法官陈印田

本报记者 史风琴 丁力辛

有人写诗这样称赞陈印田：
你一生只为一个“民”字，且心甘情愿；

你内心至尊只有法，且不徇私情；
你树立权威不求官，且无怨无悔；
……

你以自己的浩然正气，把人民法官的职业忠诚写在天地间！

陈印田的“忠诚”也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在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中国法官十杰”评选中，陈印田的得票数居“中国法官十杰”之首。

他审理的千件案件无一错判

陈印田于1984年从部队转业后被分配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刑庭当时主要负责审理二审重大刑事案件的任务。陈印田对自己的要求是：要把每一件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某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死刑，而史某上诉却称“人不是我杀的”。陈印田仔细审阅了该案的全部材料（当时还未实行二审开庭），发现卷中清楚地记载着“在死者尸体西侧发现一处较新鲜的往南方向的足迹”，但却不见此足迹的鉴定。带着疑问，陈印田两次提审被告人史某，史某始终说“人不是我杀的”。据此，陈印田提出了将此案发还重审的意见。案发还重审后，公安机关对本案所涉足迹、血型等作了鉴定，认定杀人凶手不是史某。不久，真正的杀人凶手被抓归案。史某因犯他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某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死刑。陈印田在审理此案时发现，王某虽杀了人，却没有杀人动机，王某还不止一次地说“杀人好玩儿”。陈印田提审王某时，王某语无伦次，答非所问，举止与正常人大不一样。陈印田一边提审，一边仔细观察王某，初步断定王某有可能是精神病人。尔后，陈印田又赶往王某所在的村子调查。一进王家，陈印田愣住了：屋内一片狼藉，王某的妻子、儿子都是精神病人。陈印田又找村民们了解情况，村民们反映，王某平时精神不正常，人们都叫他“王疯子”。王某的父亲和姑姑也都是精神病人。于是，陈印田提出将此案发还重



陈印田在阅卷。

丁力辛 摄

他始终坚守人民法官的高风亮节

无论何时还是在工作中，陈印田始

终坚守人民法官的高风亮节，在情与法的较量中，他铁面无私，秉公执法；在钱与法的较量中，他守身如玉，明镜高悬；在权与法的较量中，他刚直不阿，坚如磐石。

被告人刘某被某中院判处死刑后，陈印田的一位老友得知陈印田负责此案的二审，就找上门替被告人说情，让陈印田“高抬贵手，刀下留人”。陈印田只是说“核查看再说”。老友心里没了底，把陈印田的父亲“搬”了出

来。父亲把希望的目光投在了儿子身上：“你想想办法，这么多年来爹头一次求你呀！”陈印田耐心劝父亲不要管案件的事。父亲不高兴地问儿子：“爹说了也不行？”陈印田认真地回答：“其他事爹说了都行，案子上的事爹说了也不算，爹没有法律大！”为此事，父亲很长时间不和儿子说话。父亲因患癌症做了手术，陈印田不忍心让父亲生气，可他无法让老人满意。他说：“我是法官，我绝不能以枉法裁判为代价去换取父亲的满意！”后来经家人做工作，父亲终于认识到儿子是对的。

亲情打动他，金钱和物质诱惑在陈印田面前同样无能为力。

陈印田审理一件故意杀人案件时，到某县办案，一名干部到宾馆找他，许诺假如能给被告人“留条命”，就给陈印田好处。尽管被陈印田拒绝，那名干部还是“叮囑”陈印田：“一定不惜一切代价！”后来，那名干部将一块金表塞给陈印田，陈印田当场拒绝。陈印田赶到某市后，那名干部又托人将金表送到市里，结果再次遭到陈印田的拒绝。审理此案后，陈印田提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合议庭和院审委会支持了他的意见。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不仅有人“买”人头，还有人“卖”人头。不论“买”还是“卖”，陈印田都是明镜高悬、执法如山。

某市一位领导在回家路上，手中皮包被一犯罪分子抢走，包内有9000元人民币和部分证件。犯罪分子逃跑途中将皮包交给同伙，事后两人分赃。某市中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死刑和死缓。案件刚到陈印田手里，有人便找到陈印田：“你只要维持原判，有什么要求都满足你，钱给你送，物随你要。如果改判了，不好向领导交代。”陈印田坚定地说：“钱和物我都不需要，至于如何向领导交代，那是你的事，我老陈认法不认人！”审理此案后，陈印田认为此案量刑畸重，必须改判。河北高院分别对两名被告人予以依法改判。

他13年完成了55年的工作量

陈印田审理的案件，大多是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审理这些案件工作量非常大，花费的时间也非常多。因此，陈印田很少休节假日，平时大部分业余时间也都用在了办案上，而且每年都有五六个月时间在基层办案，有时一天要跑三四个县。

他在审理一件故意杀人案件时，要到青龙县一个小山村核实被告人投案自首情况。这个小山村位于青龙县境内最高的一座山的半山腰，山路极其险要。当地法院的同志劝陈印田：“算了吧，又不是了解什么重要情况。”可是，陈印田还是坚持上了山。了解完情况，天色已晚，汽车只能慢慢往山下移动，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掉进深渊。下山后，车上的人个个一身冷汗。司机埋怨陈印田：“你这个人不正常！”

他审理了一起罕见的人室抢劫案件，11个人组成的犯罪团伙在3年内入室抢劫131起，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秩序。陈印田从春节初三起就加班办案，很快审结了此案。

人物小档案

1947年10月出生，1968年12月应征入伍，1984年4月转业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晋升为副厅级审判员，2008年4月退休。

荣誉

荣立个人一等功6次、二等功6次，被评为全国严打整治斗争先进工作者（2003年中政委）、人民满意的好法官（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模范法官（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官十杰（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电视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4年全国总工会）、全国先进工作者（2005年国务院）、河北省先进工作者（2004年河北省委、省政府）、河北省特等劳动模范（2004年河北省政府）。